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MERCADO JOSE III BALINGIT（中譯：裘司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記載本票金額為新臺幣「壹拾萬陸仟貳佰元」，和票面金額24,500元不符，請具狀更正所欲請求之金額究為多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